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餐厅服务劳务承包合同

甲　方：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永红

住所地：榆阳区上郡南路14号

联系人：高随润

联系电话：15129529000

乙　方：榆林美佳壹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文浩

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湖滨南路1号榆林宾馆1号楼101室

联系人：朱文浩

联系电话：15594239397

双方经过相互信任、自愿、平等的原则协商达成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委托乙方提供《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餐厅服务劳务》项目承包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时间为，于2026年9月5日起至2027年7月4日止。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的生产需要，从事厨房出品工作。乙方在合同期内按本岗位职责要求，按时按质量完成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干部职工一日三餐的工作餐及接待餐任务，并协助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安排。

三、定编人数、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乙方承诺在餐厅服务期内，项目定编人数6人。

2. 餐厅劳务承包含税总费用 388000.00 元（叁拾捌万捌仟元）。

3. 付款方式：劳务承包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乙方提交费用经甲方确认，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的合法普通发票至甲方，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的 3 个工作日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劳务承包服务费用。（因甲方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带经费到位后，方可支付）。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榆林美佳壹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MA70DN302F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湖滨南路 1 号榆林宾馆 1 号楼 101 室

电话：1559423939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61050169361100001217

5. 除甲、乙双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或书面签证确认的费用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餐厅服务费。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设备和良好的工作环境。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法规及消防、卫生教育。

3. 甲方如对乙方主干厨师技术能力不满，有权建议乙方更换调整具体岗位人员。

4. 乙方须接受甲方领导的监督，如乙方违反安全、操作、服务等规定，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要求限期整改。

5. 甲方主体为市农科院，农培中心我方不具备办灶条件，合伙上农科院灶，决定权由农科院主导，大方位事宜，要与农科院协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保证餐厅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可自行安排人员休息、请假等事宜。

2. 在保证餐厅正常运转和足够技术力量的情况下，厨房人事权利归乙方所有。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安全守则和操作规程。

4. 乙方应遵守餐厅制定的各项安全指标和服务义务。

5. 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统筹、工伤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人员因离职所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人员住宿需遵守甲方宿舍管理规定，保持卫生清洁、爱护公物、节约水电、注意安全。

六、承包合同的终止：

1. 承包合同期满，合同即终止。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乙方续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续订合同。如有一方不愿续订合同，则须在合同期满前三十天通知对方。

2. 因甲方或乙方不履行承包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而侵害对方合法权益，对方有权解除本劳务承包合同，合同终止时有权索赔对己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承包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劳务服务不到位，甲方可以单独终止合同。

4. 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凡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条款或对本合同约定事项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执行完毕的、一切争议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任何一方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合同，并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